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正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的整體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，及受刑人向本院陳報：目前退休無工作收入，要照顧年邁母親等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